

# 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績效評分範圍及其基準

中華民國89年3月8日全國保防工作督導小組第1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2年1月20日調保壹字第0920001342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12月19日調保壹字第0960054276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7月27日調保壹字第0980040742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督導小組第21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督導小組第27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督導小組第34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督導小組第35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督導小組第36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督導小組第37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第1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第2次會議修正

## 一、狀況通報

(一) 發掘涉及地區機密維護、安全維護之狀況，經通報會報權責單位防處，並由受通報單位回復防處情形者，每件通報及受通報單位各核十分：

- 1、 聚眾遊行、抗爭活動衍生重大危害、破壞或攻擊等狀況。
- 2、 國家重要機關、關鍵基礎設施、大眾運輸系統及交通樞紐遭受危害、破壞或攻擊等重大危安狀況。
- 3、 擅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或於周邊進行偵蒐活動。
- 4、 發掘重大械彈、爆裂物及核、生、化物資等危安狀況。
- 5、 陸人未經許可入境或經許可入境在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違異常活動。
- 6、 涉恐疑慮之外籍人士來臺動態。
- 7、 公務員違規赴陸。
- 8、 洩漏公務機密或違反保密規定。
- 9、 與其他會報機關(單位)業務職掌有關之假訊息。
- 10、 機關內部遭受非傳統安全威脅之危害、破壞或攻擊等危安狀況。
- 11、 國家重要核心戰略性產業之相關技術、資訊遭受竊取、入侵、危害、破壞等狀況。

12、其他涉及重大安全防護工作或上級特交事項。

(二) 前項狀況通報對安全防護具特殊貢獻價值且有具體成效者，經情傳國家安全局獲運用者，通報單位加計五十至一百分。

## 二、案件發掘

(一) 依據全國安全防護工作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發掘境外敵對勢力滲透，意圖竊密、破壞影響國家安全之案件函送法務部調查局，經國家安全局發交（立案）偵處者，每案核予通報單位三百分。本項案件發掘以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委託或資助，涉嫌違反下列法條之態樣為限：

- 1、 刑法內亂、外患章。
- 2、 陸海空軍刑法之效忠國家職責罪章。
- 3、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至34條。
- 4、 國家安全法第2-1條。
- 5、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0條至32條。
- 6、 反滲透法第3條至7條。

(二) 非傳統安全威脅之危害、破壞或攻擊等危安狀況，經具體通報權責單位立案偵處，於案件偵辦完成後，依據案件線索完整度、具體通報狀況與該案件影響我國家安全或國家利益之程度，每案核予通報單位一百至三百分。

## 三、協調配合

(一) 定期會議依資料內容、會報功能及紀錄等評定核分，每次最高一百二十分；另視專題報告或提案等運用情形、會議成效、協調配合狀況等綜合評核，每次最高加核八十分。

(二) 地區執行會報召開臨時會議，每次最高五十分。

(三) 協調執行固安工作（含擬訂細部執行計畫及提列重要防範目標、年度檢討報告）或其他專案性工作，有具體成效者，每

案（次）六十至一百分。

四、其他有助提升會報功能之具體協調配合事項，每案二十至一百分。